

##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 絡 人：張純綺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20
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
電子信箱：mini74@naa.org.tw

### 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09) 字第 0488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本會為慶祝第 49 屆建築師節及提倡運動風氣，謹訂於 109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假高雄市鳳山運動園區羽球館（高雄市鳳山區五權南路 217 號）舉辦「109 年度全國建築師盃羽球賽」，歡迎 貴會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### 說 明：

一、本會委請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負責承辦旨揭賽事，有關報名及相關事宜請逕洽該公會。

電話：(07)3237248

傳真：(07)3224691

活動聯絡人：簡淑貞小姐（分機 21）

二、活動地點：高雄市鳳山運動園區羽球館

地 址：高雄市鳳山區五權南路 217 號

三、報到時間：上午 9 時起。（上午 8 時即可開始練球）

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截止。

請於上班時間以傳真（FAX：07-3224691）報名，並電話確認。

五、比賽組別：各組別皆為雙打方式

#### （一） 團體組：

(1) 建築師團體組：限全國各建築師公會之建築師組隊參加（可跨鄰近縣市組隊）。

(2) 機關團體組：邀請機關團體組隊參加或邀請相關贊助單位、團體參加（謝絕羽球專項之體保生、體資生及

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參加)。

(二) 建築師雙打個人組 (每人制多限二組)

(1) 建築師甲組 (由建築師參加)

(2) 建築師乙組 (由建築師參加，不含前三屆冠、亞軍得主)

(3) 建築師長青組 (由建築師參加，兩位一組隊員合計年齡需滿 115 歲且兩人均需滿 55 歲以上)

六、競賽規則：【採用新制計分】

(一) 團體組採循環賽，每隊 6-8 人。採雙打三點，賽事各點皆不得重複出賽，採三點完賽，棄權者該點以 0 分計，完賽後以總分高者為勝，平分時以勝場數多者為勝，記分採 21 分 (無丟士)，11 分交換場地，先得 21 分者為勝；個人組雙打計分採 21 分 (無丟士)，11 分交換場地，先得 21 分者為勝。

(二) 比賽方式依各組參賽人數由大會調整決定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各場比賽各隊應於出賽前十分鐘向大會報到，並提出賽名單。如逾出賽時間五分鐘者，以棄權論。
2. 比賽時若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大會競賽組宣佈，各隊務必遵守。
3. 本比賽主審、線審裁判，由裁判組負責。

八、檢送報名資訊，詳如附件。

九、暫定於比賽當天下午 6 時正假全美婚宴會館 (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 78 號) 舉辦餐敘，如有異動依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公告為主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

劉國隆